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(第240章)第12條)

議決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修訂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(第 240 章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(罪行)

(1) 附表 ——

廢除第56項

代以

"56. 第11(2)條

沒有遵從使用靠左 駛快速公路車路

的最右綫的限制

\$450"。

\$450

\$450

(2) 附表 ——

廢除第 56A 及 57 項。

(3) 附表 ——

加入

"58. 第11A(2)條

沒有遵從使用靠右 駛快速公路車路

的最左綫的限制

59. 第 12(1)條

在靠左駛快速公路 上駕駛而沒有局

下馬歌門沒有局限汽車在快速公 路車路的最左綫

行駛

2

立法會決議

附表 第1條				3
	60.	第 12A(1)條	在靠右駛快速公路 上駕駛而沒有局 限汽車在快速公 路車路的最右綫 行駛	\$450
	61.	第13條	在靠左駛快速公路 上,在另一車輛 的左邊越過該車 輛	\$450
	62.	第 13A(1)條	在靠右駛快速公路 上,在另一車輛 的右邊越過該車 輛	\$450"。